

## 區總監嘉許計劃 2025

為鼓勵港島地域轄下童軍旅團積極推動成員考取支部最高獎章，地域於 2003 年起推行「區總監嘉許計劃」，以表揚童軍旅團和領袖在此方面的努力。獎勵計劃包括幼童軍支部、童軍支部、深資童軍支部及樂行童軍支部。詳情如下：

### (一) 評核方法

以各幼童軍團／童軍團／深資童軍團／樂行童軍團每年度考獲金紫荊獎章／總領袖獎章／榮譽童軍獎章／貝登堡獎章的數目為計算單位，並以總會該年度公布之獲取獎章人士名單為準。

### (二) 獎勵

獎勵設「嘉許計劃獎」及「嘉許狀」兩類。準則如下：

#### (i) 區總監嘉許計劃獎【表揚幼童軍團／童軍團／深資童軍團／樂行童軍團】

- 幼童軍團：銅獎—2 名成員考獲金紫荊獎章  
銀獎—3 名成員考獲金紫荊獎章  
金獎—5 名或以上成員考獲金紫荊獎章
- 童軍團：銅獎—1 名成員考獲總領袖獎章  
銀獎—2 名成員考獲總領袖獎章  
金獎—3 名或以上成員考獲總領袖獎章
- 深資童軍團：1 名或以上成員考獲榮譽童軍獎章
- 樂行童軍團：1 名或以上成員考獲貝登堡獎章

#### (ii) 區總監嘉許狀【表揚童軍旅領袖】

由金紫荊獎章／總領袖獎章／榮譽童軍獎章／貝登堡獎章獲獎者之所屬旅長／旅負責領袖，提名在推動該團成員考取所屬支部最高獎章有卓越表現的領袖（一位或多位）接受嘉許狀。

### (三) 獎勵頒發

由區總監於適當場合頒發。

地域將與各得獎單位聯絡，並邀請有關旅長／旅負責領袖根據上述第（二）(ii)項推薦其領袖獲取嘉許狀。

地域總監

(伍尚國  代行)